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訴字第436號

原　　告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貴鋒
訴訟代理人　湯宗翰
被　　告　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呂正隆
被　　告　謝秀凌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本院於中華民國110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陸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壹仟零捌拾玖萬元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參仟貳佰陸拾陸萬參仟肆佰伍拾伍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被告豐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豐宏公司）、呂正隆、謝秀凌（下合稱被告，分則以其姓名簡稱）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均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㈠豐宏公司以呂正隆、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辦理額度放款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並訂立授信契約書、本票、授權書、動用額度申請書等為據，約定額度內以動用額度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民國109年6月23日起至110年6月23日止，豐宏公司於期間貸放共計29,881,455元，約定利息依月定儲利率指數加碼1.09%（目前合計為年利率0.79%＋1.09%＝1.88%）機動計算；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或利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

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又豐宏公司以呂正隆、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向伊辦理應收帳款債權承購額度美金50萬元，並訂立授信契約書、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本票、授權書、應收債款債權承購同意書、預支價金申請書等為據，約定額度內以預支價金申請書可隨時辦理貸放，額度動用期間自110年2月9日起至111年2月9日止，豐宏公司於期間動用美金10萬元（匯率1:27.82）折合新臺幣共計2,782,000元，雙方約定利息依年利率1.800 0%固定計算；並約定應按月繳納本息或利息，若有一次不履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詎被告自110年6月14日起未依約定繳納本息，雖經伊向被告催討，被告仍未全數清償，依所簽訂授信契約書之授信共通條款第6條第㈠款之約定，於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被告等已喪失期限利益，其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應將全部借款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是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為32,663,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

㈡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聲明求為判決：1.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32,663,455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2.原告願提供擔保，請求准予宣告假執行。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上列事實，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契約書、本票、授權書、動用額度申請書、放款利率查詢單、應收帳款債權承購合約書、應收債款債權承購同意書、預支價金申請書、交易明細查詢、豐宏公司稅籍登記資料公示資料查詢、豐宏公司變更登記表、呂正隆及謝秀凌之戶籍謄本為證（見本院卷第15-93頁、第111-115頁、第127-139頁），被

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是原告之主張，應信為真實。

五、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又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此就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參照觀之甚明（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判例意旨參照）。查豐宏公司以呂正隆、謝秀凌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嗣未依約繳款，尚欠原告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利息及違約金等情，已如前述，呂正隆、謝秀凌既為豐宏公司之連帶保證人，自應與豐宏公司就上列已到期尚未清償之借款債務本金、利息、違約金，負連帶給付之責。

六、從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七、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由本院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宣告被告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

八、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爰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楊千儀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需按他造人數附繕本，勿逕送上級法院）。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無庸命補正，逕為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30　　日

書記官　李育真